

债券代码:127050.SH、1480581.IB 债券简称:14松原城开债

##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变更“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土地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下称“14松原城开债”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7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当期评估价值总额为384,980.47万元,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5倍,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吉林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及抵押资产监管人,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兑付本金6.6亿元及债券各年度利息,本金余额为4.4亿元。

根据《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抵押协议”)、《2013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及《2013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计

算的抵押比率低于 2.0 时或抵押资产被征用或发生贬值等情形时，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制作《追加抵押资产通知书》，加盖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发行人和抵押资产监管人协商同意或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替代和追加抵押资产的，发行人和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追加抵押资产清单》。替代和追加的抵押资产应按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价值评估、抵押登记”。

本公司已按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合计 6.6 亿元及债券各年度利息，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4.4 亿元。按照约定，“14 松原城开债”担保物评估价值应不低于 9.32 亿元（一年期本息和 4.66 亿元×2.0）。

因松原市政府城市规划变更，进一步支持本公司增强投融资、抗风险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松原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决定置换本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 7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规划变更及开发利用。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与国开行吉林分行协商一致，决定替代和追加公司合法拥有的其他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14 松原城开债”抵押资产。

本公司已与国开行吉林分行签署了《资产抵押协议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用于替代变更的抵押资产清单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平米)	评估价 (万元)	抵押金额 (万元)	类别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1 号	松原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44,543.73	31,944	11,805	出让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72,376.66	38,095	14,078	出让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07,246.49	23,701	8,759	出让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62,907.93	13,903	5,138	出让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83,501.19	18,454	6,820	出让
合计					570,576.00	126,097	46,600	

根据吉林省誉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吉)誉佳[2020](估)字第066~070号),截至2020年6月25日,上述5宗抵押资产土地面积共计570,576平方米,评估价格126,097万元,为本期债券余额及一年利息之和的2.7倍。

本次变更抵押土地资产,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后续将由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变更抵押资产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

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土地抵押资产的公告》之签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